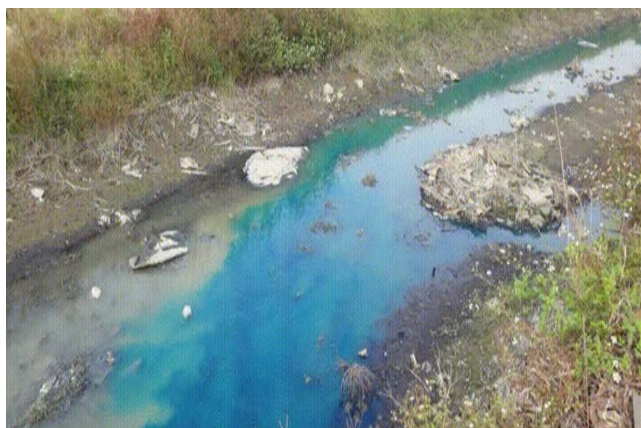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未有效督促環境保護局落實稽查事業廢(污)水排放，肇致轄內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並經監察院立案調查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對於轄內事業廢(污)水排放情形，未落實稽查及裁處作業，彰化縣政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及協助功能，肇致無法及時遏止非法業者長期偷排廢(污)水，附近水體及土壤遭受污染，經於民國(下同)10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糾正彰化縣政府。



彰化縣境內部分灌溉系統水質受污染情形
(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)

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規定，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，就排放總量或濃度、管制項目或方式，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。彰化縣政府為改善東西二、三圳灌溉系統水質及降低農地污染負荷，於 98 年間訂定「彰化縣東西二圳放流水標準」，環保局則據以稽查及監督縣轄內事業放流水水質。

彰化縣審計室 104 年間查核發現，環保局於東西二、三圳設置之水質監測站，自 99 年起測得水質重金屬鎳、銅之含量，高於農業灌溉用水水質標準，環保局未及時深入查察有無異常情事，並有效裁罰，彰化縣政府亦未有效發揮督促及協助功能，肇致業者持續違法偷排廢水，污染附近水體及土壤，農田被迫休耕，損及農民耕作權益等情事，經彰化縣審計室促請檢討改善，嗣監察院引據 104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缺失立案調查，業由該院於 106 年 5 月 5 日糾正彰化縣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3038 期\)](#)